**113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
| 薪資受領人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
|  戶籍 地址 |  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
戶籍地址及受扶養親屬有變動時，務必隨時通知本組以變更扣繳金額。

**合於以下四大項**之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(**共計**　 **人**)。

【下列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依式另加表格。】

一、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，合於下列條件

 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年滿60歲；

(2)未滿60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 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: 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
二、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

 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(未滿20歲)；

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: 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
 (請閱背面)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

 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(未滿20歲)；

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養務人扶養。

 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
四、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

 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(未滿20歲)；

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養務人扶養。

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 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|  |  |  |  | ( ) |

附註：民法第1114條：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
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
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　　 民法第1123條：家置家長。

 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 薪資受領人 填報日期

(簽名或蓋章)

**\*\*\*\*\*\*\* 惠請填報後逕交總務處出納組 \*\*\*\*\*\*\*\***